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闫桂林、白宝萍、王晓丽、赵键、许怀斌、赵正挺、王立军、高刚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164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共计106.4966万份；8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16.8336万份。上述共计123.3302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将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40%。因公司层面2022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02.2882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将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